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在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19队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5万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注册地址是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19队，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13日法人变更为杨建清。本公司是一家固体废物处理（除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粉煤灰。

2018年4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5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5月9日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5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18]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2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杨建清。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原料为炉渣、石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废气、自动配料废气、高细磨粉磨废气、选粉机废气、成品入库废气。原料仓废气主要是堆积原料产生粉尘，原料仓为厂棚结构，周围墙体起到阻挡作用，减少粉尘的对外扩散；自动配料废气主要是配料时产生的粉尘，项目物料输送环节均为管道密闭输送，粉尘量较少，通过无组织排放；高细磨粉磨

废气主要是球磨机中的原料进行滚磨产生的粉尘，球磨机上方设一台 DMC64-5 除尘器，球磨机出来的含尘气流进入收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产生少量的气体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选粉机废气主要是选粉机对从高细磨粉磨机出来的粉磨进行筛选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产生少量的气体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成品入库废气主要是通过选粉机筛选合格的产品，由提升机送入成平仓产生的粉尘，密闭进行，成品仓装有除尘器（DMC32），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量较少。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仓、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原料仓采用半封闭厂棚结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本项目采用机械隔声罩、减震垫，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16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5.15	160	年生产 5 万吨粉煤灰 (即每天生产 167 吨粉煤灰)	96
	2019.05.16	162		97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西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高细磨粉磨排气筒出口。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4、噪声

监测点位：1#东面厂界；2#南面厂界；3#西面厂界；4#北面厂界；5#东面 100m 大岭竹根居民点；6#南面 130m 大岭黄翻塘村居民点。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1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张世箱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健

李健

邵远

[illegible]